

证券代码：002531

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2-05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